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三）

【 】中央選舉委員會一日舉行委員會議，有關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會中仍決議維持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投票之原議。

有關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一案，原列委員會議之報告事項，後因賴浩敏及劉光華委員提案，而改為臨時討論事項，經過討論，委員會議決議維持於十二月十一日投票之原議。

中選會並說明維持原議之理由為：

- 一、歷來所「單獨」辦理的立法委員選舉，並無在第十二月份的第一個週末舉行投票的慣例，中選會上一屆委員會已合議決定下屆立法委員選舉於十二月十一日投票，既無違反慣例可言，更無特殊政治考量，自不能僅因嗣後傳言有團體「可能」於投票日前舉辦活動而任意變更。
- 二、任何個人、團體甚至政黨都有權利在投票日前舉辦各類合法之集會或活動，此乃憲法所保障之集會自由，中選會不能僅因嗣後有個人或團體計畫在投票日前舉辦活動而變更投票日期，否則任何已定之投票日都有可能因此而被迫「一改再改」。
- 三、在沒有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在已經決定之投票日舉行投票將發生「選舉不公」之情形下，基於委員會決議之獨立性與安定性，以及確保選民、參選人及各地方選務機關及工作人員對於已公開週知的投票日所產生之信賴關係，「臆測推論之辭」尚不足以作為變更投票日之充分基礎。